

采购需求

（一） 技术需求

1. 设备用途：用于眼底视网膜及视网膜周边部摄影检查，具备眼底疾病筛查、诊断及视网膜分层分析，具备影像显示、采集、存储、处理、测量分析及随访对比功能。
2. 采用 SLO 共焦激光扫描成像技术，配置不少于 3 种波长激光光源（波长范围：488nm±5nm，520nm±5nm，785nm±5nm）。
3. 单次拍摄无拼接成像 $\geq 135^\circ$ ，具备 $\leq 45^\circ$ 超高清精细成像模式，具备软件一键无损切换不少于 2 种视场角。
4. 具备全自动无缝拼图，最大拼图成像角度不低于 260° 。
5. 具备 $\geq 135^\circ$ 广角近红外实时监视功能，具备玻璃体（飞蚊症）观察、记录与回放。
6. 单张图像采集速度 ≤ 0.2 秒。
7. 具备免散瞳检查，最小瞳孔直径 $\leq 2\text{mm}$ 。
8. 负向屈光补偿 $0\sim-33\text{D}$ 连续可调，满足临床常见屈光不正患者检查需求。
9. 正向屈光补偿 $0\sim+33\text{D}$ 连续可调，满足临床常见屈光不正患者检查需求。
10. 标配成像模式含：共焦激光彩照、红外通道成像、自发荧光（蓝/绿）、荧光素钠造影（FFA）。
11. 具备手动（机身手杆）操作、半自动操作，自动对焦操作拍摄。
12. 具备双眼联动对比、同一部位 ≥ 5 次随访影像对比、多模态图像同位联动分析。
13. 具备造影图像实时降噪功能。
14. 配置独立影像处理工作站，具备影像存储、批量导出及标准化报告一键生成。
15. 拍摄主机机头可左右旋转角度： $\geq \pm 20^\circ$ ，利于周边病变拍摄。
16. 配置信息化软件系统，具备门诊患者病例信息在线查看。
17. 眼科视力筛查仪 1 台
- 17.1. 设备自带一体式测量暗箱，不受不同环境天气影响
- 17.2. 检测方式：全自动
- 17.3. 球镜度范围：不低于 $-7\text{D}\sim+7\text{D}$ ；
- 17.4. 柱镜度范围：不低于 $-3.00\text{D}\sim 0.00\text{D}$ ；
18. 附配科室办公及诊疗用品：

1、眼科显微手术器械：5 套；

2、视力表：5 个；

3、斜视三棱镜 2 套；

4、雾化仪：2 台；

5、台式计算机 1 套（含打印胶纸 600 包，墨盒 12 套）（台式计算机必须满足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加“*”指标的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须体现所投台式计算机的品牌型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商务条件

1、付款方式：在设备到货并初步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90%的货款，剩余的合同金额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2、投标人须提供全新、原装，所提供的设备的生产日期应在供货时的 6 个月之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3、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4 年。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安装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7、验收：

7.1. 货物供货完成以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对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在货物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7.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3.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8、技术支持

8.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8.1.1. 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安装及调试、验收等相关工作。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或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8.1.2.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壹套（产品合格证、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等）、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设备

的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

8.1.3. 中标人负责为采购方相关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8.2. 质保及售后服务

8.2.1. 承诺所投设备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各部件无腐蚀、生锈、碰撞、变形、缺损。

8.2.2.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采购人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算。

8.2.3. 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应把详细的记录提供给采购人，经双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则验收合格，双方正式签字后进入质保期。

8.2.4.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任。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及时的升级服务。

8.2.5. 能提供7×24小时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后服务1小时内电话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备用机更换，一般故障在6个小时内完成，重大故障1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此期间中标人不得影响采购人单位的正常运行。（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除外）。

8.3. 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及培训服务

8.3.1. 安装调试

8.3.2. 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中标人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8.3.3. 所有设备、材料均须由中标人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中标人应派熟练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人应在3天内免费更换其不合格设备，使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担。